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合作 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2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擬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合作發展鐵礦石、有色金屬礦石、煤炭、其他資源產品及相關設備貿易業務(「可能合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以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此，於2013年10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avo Magic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訂立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意向書之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披露之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合作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未協定。由於可能合作未必會實現，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約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或可能合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3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